

章贡区 2023 年度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

帮 扶 政 策 汇 编

章贡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5 月

章贡区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策 汇编

1、教育帮扶政策

学前教育资助金：资助对象为符合入园年龄，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孤儿和残疾儿童等。资助标准为 1500 元/生.年。

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补助：资助对象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学校（含民办）**在校在籍并在学校宿舍内寄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小学 1500 元/生.年、初中 1750 元/生.年。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寄宿学生在此基础上每生每年增加 200 元。

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补助：资助对象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学校（含民办）**在校在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小学 500 元/生.年、初中 625 元/生.年。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资助对象为普通高中所有脱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学期开学时向所就读的高中申报，由就读高中审核认定后直接减免，免学费标准为重点高中 800 元/生.年，普通高中 540 元/生.年。民办高中比照同类型公办高中标准免学费。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

设立、实施普通高中学制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中（含民办）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复读生、借读生、补习生等临时性生源和已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的综合高中学生）。资助标准为平均 2000 元/生·年，视学生家庭困难程度分 1500 元、2000 元、2500 元 3 个档次。

中职免学费：资助对象为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免学费标准按照省人民政府及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向就读学校提交相关材料，由就读学校直接减免。

中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 2000 元/生·年。

高考入学政府资助金：资助对象为当年考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的脱贫家庭学生，在所就读的高中办理，要求高校注册就读后才能享受政策。标准为 6000 元/生·年。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资助对象为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江西户籍家庭经济困难新生。要求到高校报道注册就读后才能享受政策。标准为考取省内院校 500 元，省外院校 1000 元。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对被全日制大专以上院校（含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录取的贫困家庭大学生办理国

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在校就读期间实行财政全额贴息，贷款额度为本专科不超过 12000 元/生. 年，研究生不超过 16000 元/生. 年。

区级增设高中生活补助：资助对象为原纯低保户子女和五保户依法领养子女或其法定被监护人，每年给予 10 个月生活补助，生活补助标准为 500 元/月。

区级增设中职生活补助：原扶贫开发户和扶贫低保户子女 1000 元/生. 年。原纯低保户子女和五保户依法领养子女或其法定被监护人每年给予 10 个月生活补助，生活补助标准为 500 元/月。

区级增设普通高校学费资助：原纯低保户子女与五保户依法领养子女或其法定被监护人学费资助，凭学校开具的发票全额报销学费。

区级增设普通高校生活补助：原扶贫开发户与扶贫低保户子女补助 2000 元/生. 年（从大学第二年开始享受，3+2 的前 3 年执行中职政策，大学阶段政策从第 4 年开始享受。）；原纯低保户子女与五保户依法领养子女或其法定被监护人每年给予 10 个月生活补助，生活补助标准为 500 元/月。

注意事项：国家资助政策严格按照“在校在籍”的原则，学生在就读学校办理。区级资助政策由各镇（街）汇总上报区教体局审核。

以上政策解读人：钟涛（区教体局）

政策咨询电话：8199971

2、医疗保障政策

资助参保政策:

1. 对特困人员、孤儿给予全额资助:2023 年标准为每人 350 元/年。

2. 对低保对象给予定额资助: 资助标准为每人 320 元/年。

3. 对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 在过渡期内给予定额资助: 资助标准为每人 320 元/年, 致贫风险消除后不再享受资助参保政策。

除上述人员外, 未纳入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稳定脱贫人口, 不再享受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

住院报销待遇: 农村低收入人口住院报销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对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按下列比例报销:

(一) 基本医疗保险。执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在一级、二级、三级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分别为 100 元、400 元、600 元, 报销比例分别为 90%、80%、60%,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10 万元。

(二) 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为 1.3 万元, 报销比例为 60%,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30 万元, 其中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起付线降低 50%即 6500 元, 报销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至 65%, 取消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三) 医疗救助。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 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

1. 一类人员: 特困人员, 孤儿参照特困人员享受救助待遇。

按 100%予以救助，不设起付标准和年度救助限额；

2. 二类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按 75%予以救助，不设起付标准，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5 万元；

3. 三类人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低保边缘家庭人口。年度累计超过赣州市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2022 年为 2600 元）以上部分的个人自付费用按 65%予以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3 万元；

4. 四类人员：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患者。年度累计超过赣州市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5%（2022 年为 6500 元）以上部分的个人自付费用按 60%予以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2 万元。

（四）倾斜救助。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仍然较重的依申请给予倾斜救助，当年内动态新增加的救助对象计入倾斜救助范围费用的时间可追溯到身份认定前 3 个月内。倾斜救助费用范围是基本医保“三个目录”范围内且超出医疗救助限额之上的高额费用，年度累计超过赣州市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 年为 26000 元）部分的个人自付费用按 75%予以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5 万元。

注意事项：对未按规定办理转诊手续、不在指定医疗机构就医的，不享受大病保险倾斜政策、医疗救助等倾斜待遇；对按规定转诊就医的，省域内住院起付线连续计算，享受相应倾斜待遇。（异地就医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江西智慧医保

APP、赣服通自助备案或拨打 8270855、8212600 咨询)。

门诊报销待遇

(一) 普通门诊就医发生的药费、三大常规、生化检查等医药费用：在一级及一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报销 65%。

(二) 中医门诊就医发生的中成药、中药饮片等医药费用：在县级中医院报销 50% (章贡区居民在赣州市中医院、章贡区中医院看中医门诊可报销)。

(三) 7 种门诊特殊检查费用：①X 光片检查；②数字化摄影 (DR、CR)；③黑白 B 超常规检查；④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⑤浅表器官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⑥颅内多普勒血流图 (TCD)；⑦常规心电图检查。门诊特殊检查费用报销 50%，年度封顶 600 元。

(四) 30 种门诊特殊慢性病费用。I 类慢性病 8 种：1. 恶性肿瘤；2. 系统性红斑狼疮；3. 再生障碍性贫血；4. 帕金森氏综合症；5. 慢性肾功能衰竭 (尿毒症期)；6. 器官移植后抗排斥治疗；7. 地中海贫血 (含输血)；8. 血友病。

II 类慢性病 22 种：9. 脑卒中后遗症；10. 重症肌无力；11. 精神病；12. 高血压病；13. 糖尿病；14. 结核病；15. 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 (梗塞、搭桥术、支架植入术后)；16. 慢性心功能衰竭 (II 级以上心脏合并心功能不全、慢性房颤、原发性心肌病)；17. 慢性肝炎 (肝硬化)；18. 慢性支气管炎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慢性支气管哮喘)；19. 慢性肾病；20. 癫痫；21. 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22. 痛风；23. 股骨头坏死；24. 艾滋病；25. 类风湿性关节炎；26. 老年痴呆症 (阿尔茨海默病)；

27. 泌尿系统结石病；28. 重度骨质疏松症；29. 甲状腺功能亢进；
30. 强直性脊柱炎。

I 类 8 种门诊特殊慢性病目录内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 70%，医疗救助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按其住院救助政策予以救助，与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

II 类 22 种门诊特殊慢性病目录内医疗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 70%，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5000 元，同时患多种慢性病的，最高支付限额为 1.5 万元，最高支付限额以上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医疗救助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按其住院救助政策予以救助，与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

（五）25 种日间手术费用：一级医疗机构报销 90%、二级医疗机构报销 80%、三级医疗机构报销 60%，年度封顶 10 万元。

（六）患有高血压、糖尿病（以下简称“两病”），但尚未确定为门诊特殊慢性病的“两病”患者门诊降血压或降血糖的药物费用：不设起付线，政策范围内一级及一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报销 65%，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报销 50%，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高血压年度封顶 400 元，糖尿病年度封顶 500 元。

（七）城乡居民在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一般诊疗费为 14 元/次，由门诊统筹基金支付 13 元（含家庭医生履约服务费），个人支付 1 元。

“一站式”结算：区属各定点医疗机构实现了医院管理系统与省医保信息系统的对接，并设立了一站式结算窗口，实现

了“一站式”即时结算。

以上政策解读人：曾文佳（市医保局直属分局）

政策咨询电话：8212600

“先诊疗后付费”：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和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等群体，患者住院时不需缴纳住院押金，只需在出院时支付医保报销后的自负医疗费用。

重大疾病救治：（一）10种重大疾病免费救治：“光明、微笑”（白内障、唇腭裂）工程、儿童“两病”（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心病）、尿毒症免费血透、重性精神病免费救治、妇女“两癌”（宫颈癌、乳腺癌）免费手术、儿童先天性耳聋人工耳蜗植入及康复免费救治、艾滋病机会性感染患者免费救治，重大疾病免费救治需提交申请，选择救治医院，经卫健、医保等部门审批后到医院救治。

（二）25种重大疾病专项救治：食道癌、胃癌、直肠癌、结肠癌、肺癌、耐多药肺结核、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血友病、I型糖尿病、甲亢、儿童苯丙酮尿症、尿道下裂、地中海贫血、肝癌、尘肺、神经母细胞瘤、儿童淋巴瘤、骨肉瘤、慢性阻塞性肺气肿、膀胱癌、卵巢癌、风湿性心脏病、肾癌，专项救治工作目前我区以定点救治医院为主，只要符合病种，医院直接救治。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主要由基层医疗机构全科医生、护士、公卫人员组成家庭医生团队，为签约脱贫对象、脱贫不稳定户、

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监测对象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等服务。签约周期不限定一年一签，服务协议有效期可为1-3年。另外，老年人、孕产妇、0-6岁儿童、慢性病患者（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享受免费健康体检服务，其中可通过患者就诊、医务人员入户、集中访视、电话随访等多种方式为慢性病患者（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一年4次健康随访。

以上政策解读人：邝云（区卫健委）

政策咨询电话：8199325

3、住房保障政策

补助对象：赣州市规划控制区范围外的各行政村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其他脱贫户。

补助标准：1.新建房屋的：①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对象，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每户补助3万元；②农村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每户补助2.5万元；

以上六类农村重点对象具有残疾人身份的残疾人家庭，每户在上述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增加5000元补助。

2. 维修加固房屋的：①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对象，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每户补助 1 万元；②农村低保户、低保边缘家庭，每户补助 0.8 万元；

基本要求： 补助对象应是符合一户一宅政策、且唯一住宅的农户。住房经技术鉴定为 C 级（局部危房）、D 级（整栋危房）的农房。

注意事项： 1. C 级危房应实施维修加固，D 级危房且无维修加固保留价值的应拆除重建，无房户可新建。严格按照“拆一建一”原则。2. 新建房屋的，建筑层数控制在一层，建筑面积最大不得超过 110 平方米。原址重建中原宅基地面积较小、不足 60 平方米的可建两层，但建筑面积最大不得超过 110 平方米。3. 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享受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政策、移民搬迁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

以上政策解读人：庄娴（区住建局）

政策咨询电话：8220026

入户路硬化：

补助对象：全区 2023 年 20 个省级村庄整治点所在农户。

补助标准：50 元/m²。

基本要求：8 公分以上厚，1.2-2.2 米宽，C20 标号混凝土，每户奖补面积 50 m²内。

以上政策解读人：谢非（区农业农村局）

政策咨询电话：8199817

4、饮水保障政策

2021 年起，城市自来水开户费已计入工程建设费用，不再收取农户费用。原贫困户自来水开户费 95%补助政策自动取消。

5、兜底保障政策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一）认定条件：持有章贡区户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由任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以家庭名义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二）保障标准：2023 年年，月人均保障标准达到每人每月 660 元，月人均补差水平达到 440 元。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政策：

（一）认定条件：持有本省户籍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以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当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1. 无劳动能力；2. 无生活来源；3. 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公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

动能力：1.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2. 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3. 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4. 因患重大疾病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员；5.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困人员财产状况应同时符合以下规定：1. 财产状况不高于当地低保家庭财产状况的有关规定；2. 无通过离婚、赠与等方式放弃或转让应得财产份额，或放弃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经济利益的行为；3.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1. 特困人员；2. 60 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3. 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4. 重度残疾人（一级、二级）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5. 因患重大疾病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6. 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财产符合当地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7.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供养标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参照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达到每人每月 1178 元。

农村特困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政策：

（一）生活自理能力分类：特困人员根据是否具备自主吃饭、自主穿衣、自主上下床、自主如厕、室内自主行走、自主洗澡能力等6项指标进行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二）补助标准：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落实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经费，其中：失能每人每月1380元、半失能每人每月350元、自理每人每月100元。

临时救助政策：

（一）救助对象：持有本地户籍或取得本地居住证（特殊困境个人可以是国内非本地户籍人员）；因发生急难事件或支出突然增加，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可申请临时救助。

（二）临时救助对象的种类、标准：1. 急难型救助对象。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为当地每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至4倍；2. 支出型救助对象。支出型救助标准为当地每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5至12倍；3. 特别救助对象。特别救助标准为当地每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2至48倍。（5000元以下在乡镇审批，5000元以上在民政部门审批）

以上政策解读人：刘仁（区民政局）

政策咨询电话：8199053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对困境家庭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为每人每月 420 元。该标准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每半年发放一次。

注意事项：对于已经享受低保救助的困境家庭儿童和贫困家庭困境儿童，采取补差的办法，落实基本生活补贴，即扣除低保救助金后补差发放。

城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散居孤儿供养标准达到每人每月 1360 元，机构养育孤儿供养标准达到每人每月 1820 元。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与散居孤儿保障确定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 1360 元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注意事项：1. 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补贴标准全额发放；2. 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政策：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未满 18 周岁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或持有残疾评定指定医院、县及县以上具备医疗诊断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诊断证明的 0-6 岁（不满 7 周岁）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以及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等就读高中、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硕

士研究生按省定标准每人每月 1380 元发放照料护理补贴。

注意事项：1. 全额领取照料护理补贴的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不再重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2. 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已享受特困人员护理补贴，但未达到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

以上政策解读人：罗勇（区民政局）

政策咨询电话：8199012

1. 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补贴对象为享受低保的持证残疾人，补贴标准 100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贴对象为一、二级的持证残疾人，补贴标准 100 元/人/月。（此补贴标准从 2023 年 1 月开始执行）

2.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补贴对象为有购买机动轮椅车凭证的持证下肢残疾人，补贴标准为 260 元/人/年。

3.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拥有非租借的固定住房，有改造意愿和改造条件的肢体、听力、视力、言语、智力精神类持证残疾人。可进行坡道、无障碍扶手、沐浴凳、房门拓宽、灶台降低、闪光门铃、密码工具箱等无障碍设施改造。

4. 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大学新生奖励：对接受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等教育和自学考试，并取得毕业证书的残疾人一次性补助 1000 元。对接受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等教育和自学考试，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低保家庭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一次性补助 2000 元。低保残疾人家庭子女考取到本科，当年可享受 3000 元/人的高校新生奖励。残疾人本人考取到专科的，当年可享受 4000 元/人的大学新生奖励；考取到本科的，当年可享受

5500 元/人的助学补助；考取到考取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层次的，当年可享受 7000 元/人的新生奖励。（2022 年开始执行）

5. 脱贫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服务：建档立卡脱贫户中年满 16 周岁的重度精神、智力、肢体残疾且失能的持证残疾人可根据需要申请享受居家照护、日间照料和集中托养中的其中一种服务。居家照护、日间照料的补助标准 600 元/人/月；在集中托养服务机构托养的，补助标准 1000 元/人/月。

注意事项：1. 对既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人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以叠加享受；2. 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3. 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4. 全额领取照料护理补贴的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不重复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5. 建档立卡脱贫重度失能残疾人补贴与残疾人两项补贴不重复享受。

以上政策解读人：古玳（区残联）

政策咨询电话：8123190

养老保险保障政策：

一、**代缴政策：**对年满 16 周岁不满 60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我区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由政府出资按每人每年 100 元为其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二、代发政策：对年满 60 周岁、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我区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可以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按月发放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并支付终身。

以上政策解读人：凌清清（区社保服务中心）

政策咨询电话：7326770

6、产业帮扶政策

（一）奖补对象：1. 全区范围内自主发展产业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以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为准），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消除风险的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不予奖补。

2. 带动区内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产业、吸纳就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致富带头人、种养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

（二）脱贫户和监测对象自主发展产业奖补内容及标准：

1. **花生、芝麻：**种植 0.5 亩及以上，400 元/亩。

2. **蔬菜、瓜果、草莓、莲子、荸荠等经济作物：**种植 0.3 亩及以上，1000 元/亩。

3. **食用菌：**种植 200 袋及以上，2 元/袋。

4. **果树：**新建或扩建集中连片果园 1 亩及以上，800 元/亩。

5. **油茶：**油茶新造 1 亩及以上，500 元/亩；年内进行了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 1 亩及以上，改造 400 元/亩，提升 200 元/亩。往年已奖补的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项目不重复奖补。

6. 中药材：新种 0.5 亩及以上，500 元/亩。

7. 家禽：新增养殖 10 羽及以上，20 元/羽。

8. 养牛：新增养殖 1 头及以上，1000 元/头。

9. 养羊：新增养殖 1 头及以上，200 元/头。

10. 养兔：新增养殖 5 只及以上，30 元/只。

11. 养蜂：2 箱及以上，100 元/箱。

12. 水产养殖：0.5 亩及以上，四大家鱼养殖密度要求达到 150 尾/亩以上，500 元/亩。

13. 休闲农业：开展农家乐，证照齐全，有 1 项以上供游客参与的乡村体验活动（垂钓、采摘、农事参与等），单个项目自主经营面积达到 5 亩以上或 2 个及以上项目自主经营面积达到 8 亩及以上，年接待游客收入 3 万元以上，奖补 10000 元。

14. 农产品加工：证照齐全，年内农产品加工年产值达 3 万元及以上，奖补 5000 元。

2023 年脱贫户发展农业种养产业奖补最高限额 3000 元，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奖补最高限额 5000 元（不含果树、油茶、休闲农业、农产品加工）。种植业同一地块年内只申报一次奖补，不计算复种指数，不计算套种面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奖补。

（三）村级合作社带动补助：根据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养殖意愿和圈养条件，由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或村合作社免费提供 30 羽以内数量的家禽种苗，带动发展庭院经济给予补助。

（四）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发展奖补内容及标准：

1. 农业经营主体吸纳就业：带动脱贫户及监测对象 1 人以

上，务工年收入 6000 元以上。奖补 1500 元/人，最高奖励额 3 万元。

2. 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发展食用菌产业：带动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稳定发展食用菌产业至少一个品种一个生产季以上，提供菌苞及管理技术，帮助其销售或收购菌菇产品，规模达到 5000 袋以上的（通过财政专项资金量化入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享受分红、脱贫户及监测对象自身不参与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列入奖补范围）。一次性奖补 5000 元/户，最高奖励额 3 万元。

3. 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发展油茶产业：带动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务工或形成利益链接机制，发展油茶新造或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 30 亩及以上。新造 500 元/亩，改造 400 元/亩，提升 200 元/亩。

以上政策解读人：谢振良（区农业农村局）

政策咨询电话：8199927

7、就业创业帮扶政策

（一）就业帮扶

1. **交通补贴**：对就业帮扶对象（含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下同）跨区求职就业，到省外务工的给予每人 500 元交通补贴，到省内跨区务工的给予每人 300 元交通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

2. **就业帮扶车间一次性就业补贴**：对帮扶车间吸纳就业帮扶对象就业，给予吸纳就业补贴。每吸纳 1 名脱贫劳动力就业，与其签订务工合同，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的，在其就业

年度内，按每人每年 1000 元给予就业帮扶车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吸纳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劳动力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的帮扶车间，按每人每年 2000 元给予就业帮扶车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创业帮扶

1. 一次性创业补贴：章贡区建档立卡脱贫劳动力在我区初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 6 个月以上的，可享受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每个脱贫劳动力一次性创业补贴只能享受一次。

2. 创业担保贷款：凡年龄在 16 周岁以上男 60 周岁以下，女 50 周岁以下，领取了《营业执照》有稳定的经营场所并经营 3 个月以上的就业帮扶对象，创办个体工商户和独资公司可申请 30 万元以内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公司根据合伙人数可申请 200 万元以内创业担保贷款；创办小微企业可申请 600 万以内的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为一年期 LPR+150BP。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一年期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在 300 万元以内一年期 LPR-150BP 至贴息利率上限范围内由财政给予贴息。

3. 培训补贴：对组织就业帮扶对象参加 SYB、GYB、电子商务、家政服务、养老服务、中式烹调、中式面点、西式烹饪、西式面点、特色小吃、健康管理师、互联网营销师、无人机驾驶等免费就业创业培训的中标培训机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4. 培训生活费补贴：就业帮扶对象按规定课程参加免费就业创业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的，可享受生活补助费每人每天 30 元（最高不超过 300 元），自然年度内每人可享受一次。

5. 一次性求职补贴：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的就业帮扶对象，给予每人 500 元的一次性求职补贴，每名就业帮扶对象一次性求职补贴只能享受一次。

以上政策解读人：汤婧（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政策咨询电话：8123312

8、金融帮扶政策

贷款对象：有农业产业发展意愿和能力的脱贫户（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

贷款额度：原则上最高授信额度为 5 万元/户。

贷款用途：“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重点支持：休闲农业、蔬菜（含食用菌）、脐橙及精品果业、花卉、粮食、油料和其他茶叶、白莲、中药材、特色水产、禽蛋、油茶及林下经济等农业产业发展，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农产品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农产品贸易等。不得用于从事包括但不限于非法集资、洗钱、欺诈、赌博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非法活动，不得用于购置不动产或投资房地产、股市、期市、债券等。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 3 年（含）以内。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可续贷或展期 1 次，脱贫攻坚期内发放的“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在过渡期内到期的，也可续贷或展期 1 次，续贷或展期期间各项政策保持不变。

贷款利率：1年期（含）以下贷款不超过1年期LPR，1年期至3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内保持不变。

财政贴息：2025年12月31日前，区级财政按季贴息，每季度对上一季度进行贴息。贴息比例100%。

合作银行：农商银行

担保方式：免抵押免担保

注意事项：借款人无财政惠农信贷通、产业扶贫信贷通贷款余额。

以上政策解读人：谢振良（区农业农村局）

政策咨询电话：8199927

9、雨露计划政策

补助对象：对全区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含全日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全日制普通大专、职业院校、高级技校、技师学院等）的在校学生给予适当补助。对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尚未消除风险的，根据省乡村振兴局文件，从2021年春季学期开始纳入“雨露计划”政策补助范围，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风险消除后从下一学期起停止发放补助。

补助标准：“雨露计划”补助标准仍执行原标准。每人每学年3000元（每学期1500元）。

发放时间：“雨露计划”补助发放在国家相关学生比对信

息发布后 2 个月内完成，原则上按学期发放：秋季学期在次年 5 月底之前完成，春季学期在当年 10 月底之前完成。

以上政策解读联系人：冯佳萱（区乡村振兴局）

政策咨询电话：8199308

10、防贫保险政策

保障对象：保障对象为全区脱贫户、监测户等。

保障项目：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赔偿责任、因生产资料损失等五大因素导致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村户籍人口，提供每人最高 30 万元的防贫保障金额。

（一）因病保险责任

1. 赔付标准。对因病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村户籍人口，按照自付住院医疗费用（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倾斜救助等各类赔付及其他形式捐赠后仍需个人支付的费用）、门诊特殊慢性病治疗费用总额，扣除 1.2 万元起付线后，剩余费用按照 70%比例赔付防贫保险金（其中医保目录外用药按 50%比例赔付防贫保险金，且医保目录外用药累计赔付不超过 5 万元）。

2. 赔付顺序。根据住院医疗费用实际发生的情况，按照医保部门医保系统结算顺序进行赔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倾斜救助、防贫保险。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赔付后，未达到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线的，则进入医疗救助、倾斜救助和防贫保险报销程序。未经过任何补偿的，不予赔付防贫保险金。

因疾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医药费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贫保险金 8 万元；因疾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残疾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达到一级、二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医药费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贫保险金 8 万元，达到三级、四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医药费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贫保险金 5 万元。

因疾病导致非家庭主要劳动力残疾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达到一级、二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医药费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贫保险金 5 万元。

(二) 因学保险责任

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注册正式学籍的存在致贫返贫风险的农村户籍人口子女在校接受高等教育(包括顶岗实习)期间，以年支付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 0.5 万元为监测线，对经核实可能致贫或返贫的，相应费用超出部分按 80%赔付防贫保险金，每户最高赔付 3 万元。

(三) 因灾(含意外事故) 保险责任

1. **自然灾害类**。以 1 万元为预警线，家庭财产损失在 1 万元以上的，扣除 1 万元起付线，超出部分按 80%赔付防贫保险金，每户最高赔付 5 万元。

2. **意外事故类**。无法找到责任人或即使找到责任人但经司法等程序未得到相应赔偿或已得到赔偿但需要长期医治等的意外事故，可能导致致贫返贫风险的家庭，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

赔付：一是因财产损失过重可能返贫或致贫的，参照自然灾害类防贫保险金赔付标准赔付财产损失；二是因医疗费用过高可能返贫或致贫的，参照因病防贫保险金赔付标准赔付医疗费用。

因以上意外事故造成家庭主要劳动力死亡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医药费后，一次性赔付每人8万元的防贫保险金；因以上意外事故导致家庭主要劳动力残疾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达到一级、二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医药费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贫保险金8万元，达到三级、四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医药费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贫保险金5万元。

因以上意外事故造成非家庭主要劳动力残疾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达到一级、二级伤残等级的，按因病保险责任第一条规定赔付医药费后一次性赔付每人防贫保险金5万元。

(四) 因个人主要责任无法对第三方赔偿保险责任

非主观意愿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后，因赔偿责任导致返贫或致贫时进行保险金赔付。以1万元为监测线，相应费用超出部分按80%比例赔付防贫保险金，每次最高赔付3万元。

(五) 因生产资料损失保险责任

因生产资料（包括生产工具、运输设备、原材料等）非主观意愿损失，无法进行正常生产或劳动经营导致返贫或致贫时进行防贫保险金赔付，以供购买相应生产资料用于恢复生产。

以 1 万元为监测线,相应费用超出部分按 80%比例赔付防贫保险金,每户最高赔付 3 万元。

注意事项: 防贫保险是防止因病、因学、因灾(含意外事故)、因赔偿责任、因生产资料损失等五大因素容易造成返贫致贫的最后政策性兜底帮扶措施之一,不具有普惠性。要按照 2023 年度 7800 元的监测范围和“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核心监测内容,综合调查核实申报对象家庭劳动力、稳定收入和刚性支出等情况,对确实存在返贫致贫风险对象才可以享受。同时,对申报对象同一情况已享受过民政医疗救助、民政临时救助及红会慈善救助等情况要摸清,防止政策泛福利化倾向。

以上政策解读联系人:胡红(区乡村振兴局)

政策咨询电话:8199308

11、生态帮扶政策

奖补对象:

- 1.全区脱贫户及“三类人员”(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
- 2.带动区内脱贫户及“三类人员”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
- 3.村委会。

奖补内容及标准:

油茶:脱贫户及“三类人员”年内油茶新造 1 亩及以上;年内进行了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 1 亩及以上。往年已奖补的低

产油茶林改造提升项目不重复奖补。按新造 700 元/亩，改造 600 元/亩，提升 400 元/亩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脱贫户及“三类人员”务工或形成利益链接机制，发展油茶新造或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 30 亩及以上。按新造 700 元/亩，改造 600 元/亩，提升 400 元/亩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竹产业发展补助：脱贫户及“三类人员”年内培育毛竹丰产林基地建设面积 30 亩以上，通过培育后林分立竹度 180 株/亩、各年龄立竹数量差异较小、立竹平均胸径 9 厘米以上，按 300 元/亩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年内培育笋竹两林或者笋用林基地建设面积 5 亩以上，1-3 年生竹均达 45 株/亩，4 年以上立竹 15 株/亩、立竹平均胸径 8 厘米以上，按 500 元/亩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往年已奖补项目不重复奖补。

中药材：脱贫户及“三类人员”年内新种 0.5 亩及以上，500 元/亩。

森林乡村：以行政村为单位编制省级森林乡村创建规划或实施方案，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初审后，经创建申报，省、市派出专家组评审评价后，评为省级或者国家级森林乡村奖补 2—5 万元/村。

以上政策解读人：谭华（市林业局章贡分局）

政策咨询电话：8199043

12、电力帮扶政策

1. 低保五保户每月免费用电 10 千瓦时政策：

根据《江西省电力公司部门文件》营销(2012)23号文件,关于印发居民阶梯电价作业指导手册和服务手册的通知,低保五保户免费用电基数减免电费的处理,采用即征即退方式,供电企业以县级及以上民政部门出具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数据为依据,在当期发行电费时进行减免,每人每月免费用电10千瓦时。

2. 低压小微企业办电“零投资”政策:

根据国网赣州供电公司制定的《国网赣州供电公司优化升级“四零四省”对标提升获得电力实施方案》低压小微企业办电涉及业务受理、装表接电2个环节。低压接入容量将章贡区中心城区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提升至200千瓦,其他区域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提升至160千瓦。

以上政策解读人:肖勇(开发区供电公司)

政策咨询电话:13607979460

13、电商帮扶政策

凡在章贡区注册的电商平台或企业,年度网络零售额(以省商务厅发布为准)超50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并且总量每增加5000万元的相应增补奖励2万元,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以上政策解读人:吴文琴(区商务局)

政策咨询电话:8199930